

# 全南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全南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研究提出县城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推进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

（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通，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三）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纪律检查、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共青团、妇女、工会、关工等群团工作任务；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

（四）指导社区做好社区居民管理和思想政治、道德法制等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及文体娱乐活动；

（五）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等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辖

区社会稳定；

（六）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七）负责落实武装、征兵、民兵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处突维稳和双拥任务；负责城市社区生产生活安全监管，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授权）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辖区内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全南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34.5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35.24 万元，增长 147.24%；本年收入合计 1232.9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33.62 万元，增长 146.9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桃源社区居民委员会保运转经费、社区党员活动经费、居民及妇女小组长补贴收入、社区居委会干部 2021 年报酬提标收入、50 年党龄老党员生活补贴；新增南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收入、寿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收入、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党建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收入、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装修改造工程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32.9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234.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34.5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38.87 万元，增长 149.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桃源社区居民委员会保运转经费及人员经费支出，社区居委会干部 2021 年报酬提标支出；新增南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支出、寿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支出、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党建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支出、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体装修改造工程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节源开流，根据预算一体化系统要求，以支定收，年度做到资金收支平衡。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72.37 万元，占 38.26%；项目支出 762.22 万元，占 61.7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5.27 万元，决算数为 123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34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8.81 万元，决算数为 95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9 %，主要原因是：社区管理委员会的基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以及南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寿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党建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城西社区党群服务

中心主体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6.46 万元，决算数为 2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66%，主要原因是：六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保运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社区居民小组长、妇女小组长补助经费、计生协管员补助经费支出、社区居委会干部报酬、50 年党龄老党员生活补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3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4.2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9.8 万元，增长 121.53%，主要原因是：年末实有人数 2020 年 14 人，2021 年 21 人，增加 7 人，所以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2.47 万元，增长下降 44.46%，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严格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3 万元，下降 11.03%，主要原因是：支出结构变化，精准扶贫走访慰问支出减少，冬春救助资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2.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82.5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0 年新增预算单位，资产费用全部新增，2021 年资产购置费用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业务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此项业务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本部门没有此项业务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 %，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严格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履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6 批，累计接待 7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社区管理业务等相关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预算，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业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业务，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这项业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

评，共涉及资金 211.8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7.78 %。

组织对社区保运转经费、居民小组长工资、妇女小组长工资、社区干部工资报酬补助、50 年党龄老党员生活补贴、社区党员活动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基层、党组织的日常运转以及人员薪酬，帮助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会管理，服务群众。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研究提出县城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推进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依法（授权）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承担辖区内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突发性问题，调解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居民生活，促进乡风文明、社会和谐，辖区群众满意程度普遍提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